

第三章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是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职责是对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是否遵守宪法和法律实行检察,依法追究侵犯公民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犯罪的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国家的法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建设的顺利进行。

清末和民国时期,按照当时法律的规定,虽然查办了某些官吏和公务人员中的违法犯罪案件,但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往往是官官相护,不了了之。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开展了法纪检察工作。1951年9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中规定:“检察各级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国民是否严格遵守中国人民政

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人民政府的政策方针和法律法令”。检察机关创建时期,各级人民检察署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中规定的任务,结合当时的中心工作,对干部的严重违法乱纪行为,有重点地进行了查处,严惩犯罪分子。同时对于地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即一般监督),以维护国家的法律和法令的统一正确实施,制止和预防各种严重损害人民民主与法制的违法行为。为了广泛深入地发动群众,同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1952~1956年,还先后在政府机关、人民团体、厂矿、企业以及城镇街道、农村合作社内发展8987名人民检察通讯员。对协助检察机关掌握违法犯罪动向,及时纠正违

法行为,打击犯罪分子,保卫中心工作起到了助手作用。

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错误批判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是“矛头对内”,因而一段时间内对干部中存在的严重违法犯罪行为不能充分行使检察权。1959年中共中央、中共四川省委、高检院一再指示要对干部的严重违法乱纪作斗争,各级检察机关又把同严重违法乱纪作斗争列入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查处了少数干部中严重违法乱纪的案件。

1978年,全省检察机关相继重建。根据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修正通过的宪法规定,各级检察院把法纪检察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建立了专门机构,按照法律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积极开展了对“侵权”^①、渎职、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案件的检察。但

1982年下半年至1983年上半年,由于法纪案件下降幅度较大,因而产生了松劲情绪;加之最高检察院和其他一些省、市、自治区部分检察机关撤、并法纪检察机构的影响,四川也有少数市、分、州院和县(区)院的法纪检察机构被撤并,法纪检察工作一度处于徘徊状态。1983年8月,省检察院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指示明确决定,在检察院法纪检察机构不撤并,要求各级检察院加强法纪检察的队伍建设,进一步开展法纪检察工作。从此法纪检察健康地发展,在“严打”中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依法查处了一批法纪案件,严惩了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的犯罪分子,以促进廉政建设,保卫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第一节 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案件

民国时期,四川检察机关也查处了一些“侵权”案件。如温江县第三区寿安乡乡长陈利石、副乡长陈宫伯,在1944年乡镇选举中落选。他们为了重新执掌地方权力,于1947年8月第二届乡镇选举中,多次同寿安乡乡民代表会主席黄重伦“交换意见”,以争取

重新当选。被黄所阻而仇恨黄,便纠合90余人对黄重伦及乡民代表会工作人员李海波、陈禹洲、陈兴恒等9人毒打,并当场击毙了黄重伦等4人,温江地方法院迫于群众压力不得不作了处理。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省各级检

^①“侵权”系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简称。

察机关把查处“侵权”案件作为检察机关的重要任务,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抓紧抓好。

1951~1954年各级检察署遵照《地方各级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的规定,配合“三反”、“五反”和“镇反”等运动有重点地查处了部分非法关押、捆绑吊打严重“侵权”案件。仅据1953年的统计,全年共查处“侵权”案件462件,依法对犯罪分子进行了惩处。

1954年9月,《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公布。《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应当通知他所在的机关给以纠正;如果这种违法行为已经构成犯罪,人民检察院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人民检察院发现并且确认有犯罪事实的时候,应当提起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侦查”。随着法律的公布实施,各级检察院陆续建立了侦查处、科(股),把查处“侵权”案件的工作列为重要内容。至1955年底,省检察院和重庆、成都、乐山等市、县检察院进行了典型试验。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订了查处“侵权”案件的办案程序:

一、审查及提起刑事案件。对机关、团体、群众检举以及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的线索和上级移交的案件,经过审查,查明犯罪事实后,应制作提起

刑事案件决定书,经检察长批准后进行侦查。

二、侦查。根据不同性质的案件,采取不同的方法,全面地搜集犯罪证据,查明犯罪事实。侦查的手段有勘验、询问、鉴定、搜查、实验、扣押物证等。

三、检举被告、询问被告。侦查中,占有足够的材料能证实其嫌疑人为被告人者,即制作“检举被告决定书”,经检察长批准施行检举。

四、强制处分。当确定需要施行拘押后,应将被告的犯罪事实和拘押或逮捕的理由,制作拘押或逮捕决定书,经检察长批准后施行。

五、告知侦查终结。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后应制作告知侦查终结书,经批准后向被告宣告,并同时告之有提出异议或申请补充侦查的权利。

六、制作起诉意见书。侦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查证的犯罪事实制作起诉意见书送审判监督处审查,并经检察长批准后向法院起诉。

各级检察院根据省检察院制订的办案程序,积极开展了查处“侵权”案件的工作,全年共受理470件,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了查处。如庆符县二区安宁乡代表主任晏新文私设公堂,刑讯逼供并擅自关押5人案。经检察机关侦查后依法进行了处理。

1956年,部分地区的基层干部和少数公安、司法干警在“一化三改造”^①中非法搜查,刑讯逼供,擅自关押群众。为切实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中共省检察院分党组于6月9日向中共四川省委作了《关于目前部分干部中违反法律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情况报告》,经省委批转各地、市、县委贯彻执行。报告中明确规定:(一)必须加强贯彻宪法和法律的宣传教育工作,由党委宣传部、法院、检察院共同负责,经常地有计划地结合当地干部遵守法律的情况和典型案件的处理编写有关宣传材料、印发通报、并利用各种会议指定专人作有关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报告;同时有计划地组织干部进行学习和讨论,使广大干部自觉地遵守法律。(二)各级检察机关、法院、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对已揭发出来的案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查证,严肃处理。在处理中应本着教育为主、惩处少数的原则,对只有一般违法乱纪行为,或虽有比较严重的违法行为,但无重大恶果,经批评教育后愿意接受和纠正错误的人,可以免于处分或给予较轻处分;对情节重大,并造成严重恶果的人和一贯违法乱纪的人,应给予适当的刑事处分或较重的纪律处分,对于那些品质恶劣,挟私报复的坏分子和造成当

事人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严重违法犯罪分子,必须依法从严惩办,同时各地可选择若干典型案件进行大张旗鼓的处理,以教育干部和群众。(三)各级检察院、法院和监察机关应建立处理违法乱纪案件的联系制度,以保证及时处理这类案件,并通过检察、审判等工作,经常对干部进行法制教育,以防止和减少干部中的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发生。各级检察院根据省委批转的精神,积极查处了“侵权”案件,据不完全统计,1至10月,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缺达县地区)向法院起诉了“侵权”案件164件,惩罚了犯罪,保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

1959年下半年“反右倾”斗争以后,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把查处干部违法犯罪问题批判为“矛头对内”,严重削弱了同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但不少单位和检察干部仍坚持原则,排除干扰,有重点地查处了一些地方出现的少数基层干部私定法条、乱搜查、捆绑吊打、逼死人命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

1959年6月高检院发出《给各级检察长的内部通信》,指示各地开展同严重违法乱纪的斗争。9月,省检察院召开了市、分、州院检察长会议,对开展同严重违法乱纪作斗争的工作进行

^① “一化三改造”是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一化”即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三改造”即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了研究,发现少数基层干部违法乱纪的情况比较严重,主要原因:一是法制观念薄弱,执行任务时不讲方法,强迫命令,压服群众,违反党的政策;二是混入基层组织的地、富、反、坏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利用职权胡作非为,进行报复、破坏;三是少数负责干部存在着较严重的官僚主义,抓任务、指标多,交代工作方法、检查贯彻执行政策情况少,甚至有的不积极支持好人、惩办坏人而纵容坏人坏事的发展。针对上述问题,省检察院要求各级检察院做好以下工作:(一)会同党委的组织部、监委等有关部门,抽出一定数量的干部,紧密结合当前的中心工作和生产,有重点地进行一次对违法乱纪的检查、处理。(二)贯彻区别对待的原则,严格分清敌、我界限;分清工作上强迫命令与严重违法乱纪的界限;分清坏人作坏事与不是坏人而办了一点坏事的界限,对于那些不是坏人而办了一点坏事的干部,应着重批评教育,耐心地帮助他们认识错误,转变作风,一般可以不给处分。对极个别的已经蜕化变质、挟私报复、任意惩罚群众,随便打人、吊人,以致打残,打死人的坏分子,以及混入基层组织或利用我们的空隙进行反革命阴谋破坏的反、坏分子,必须给予严厉的惩罚,进行公开处理,以平民愤。对被吊打过的群众以及因违法乱纪造成死亡、残废的,应认真做好道歉、赔偿、适当安置等善后

工作。(三)加强对基层干部的政策理论学习和党纪国法教育,增强政策观念和群众观念。自觉遵纪守法,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四)指定专人管理此项工作,重点查处触犯刑律的大案、要案,遇到疑难问题及时报告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以便妥善解决。各级检察机关根据省检察院的部署,积极开展这项工作,查处了一大批“侵权”案件,严惩了罪犯。

1962~1964年,各级检察院结合中心工作,狠抓了同违法乱纪斗争,协同党委的监察、组织部门和公安、法院深入地,查处了一批“侵权”案件。在办案中,充分依靠群众,查清事实,并根据党的政策和群众意见,区别对待,慎重处理。对于钻进来的地、富、反、坏分子和隐藏在干部背后进行破坏活动的阶级敌人,则发动群众予以揭露,视其情节分别处理,对罪行不严重,认罪态度较好的、一般交群众监督劳动、就地改造。对那些罪恶、民愤大,证据确凿,又不悔改、多数群众要求逮捕的犯罪分子,则坚决逮捕法办。通过上述工作,“侵权”案件逐年减少。据不完全统计,1962~1964年全省共受理“侵权”案件5159件,其中1963年为1891件,比1962年的2521件下降25%;1964年为747件,又比1963年下降约60%。这3年经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后依法起诉,追究刑事责任的962人,建议作其他处理的2788人,不作处理

978人。

1965年上半年,部分地区少数基层干部严重违法乱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的事件又有增多。据巫溪、开县、酉阳、平昌、盐亭、彭县、井研、南溪、宜宾等26个县、市的报告和省检察院的重点调查,这些地区当年1至8月共发生严重“侵权”事件174件,其中捆绑吊打、私设法庭89起,非法搜查、关押39起,私立法规、滥施处罚46起,致人伤、残、死亡等51人。对上述案件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区别不同情况,依法进行了处理。当时为了正确处理少数基层干部严重违法乱纪事件,省检察院分党组除向省委、省政法党组写了《关于当前少数基层干部严重违法乱纪情况的报告》外,要求各级检察院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加强对基层干部的政策、法制教育,促使他们提高思想觉悟,遵纪守法,执行政策,关心群众。(二)对“侵权”事件必须实事求是地分清性质,按照政策和法律严肃处理。对那些在工作中确因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实施了某些错误的作法而发生违法乱纪的,一般应采取检讨、赔偿损失、党纪行政处分等办法处理。对个别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群众要求法办的,应给予适当的法律处分;对那些品质恶劣,出于个人目的利用职权,借机捆绑、吊打,进行打击报复的,从严论处,使人致残、死亡的,依法惩处;混入基层组织,操纵党、政大

权,为非作歹、残害群众的反坏分子,应依法严惩,其中罪大恶极、民愤很大群众要求处死、非杀不可的,应坚决处死。(三)严重违法乱纪案件,应在人民群众中公开进行处理。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应大张旗鼓地宣传,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以教育干部和群众。由于各级检察院认真贯彻省检察院的决定,依法查处了一批“侵权”案件,教育了广大干部和群众,因而违法乱纪行为大幅度减少。江津专区1965年10月发生违法乱纪15件,经过传达贯彻,11月份只发生2件。雅安专区和万源、南江、井研、开县、邻水、通江等县,11月份以来均没有发生违法乱纪。同时,一些犯有违法乱纪错误的干部,也主动作了检查批评,密切了干群关系,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1979年,各级检察院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六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逐步开展了查处“侵权”案件的工作。先后采取了以下措施:(一)建立、健全机构,充实人员、培训干部。1979~1980年各级检察机关均建立了法纪检察处、科(股),共配备干部1320人。举办了法纪检察干部短训班,将所有的法纪检察干部轮训了一遍。(二)1979年11月,省检察院向中共四川省委写了《关于少数基层

干部严重违法乱纪的情况报告》，反映了情况，分析了产生的原因，提出了纠正违法乱纪的建议，经省委批转各地贯彻执行。（三）省检察院于1980年3月至1981年底，先后制订了《关于法纪案件立案标准的批准权限的试行规定》、《直接受理刑事案件办案细则（试行）》、《关于法纪案件立案标准和案件管辖的试行规定》、《关于认定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构成和正确掌握执行立案标准的几点意见》。同时，加强了办案力量，健全了办案制度，保证了办案质量。据不完全统计，1979~1981年，全省共立案侦查“侵权”案件1068件，经侦查终结决定起诉243件，免于起诉110件。

1982年下半年至1983年上半年，“侵权”案件减少，加之一些检察人员产生了松劲情绪，少数地区查处“侵权”案件处于停滞状态。为了改变这种状况，省检察院要求各级检察院加强法纪检察工作，认真抓好“侵权”案件的查处，从而扭转了徘徊消极的局面。

1983年8月“严打”开始以来，省检察院根据中央指示精神，要求各级法纪检察部门要围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重点查处刑讯逼供、徇私枉法、诬告陷害等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的犯罪案件。要严格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正确执行党的政策，对确实构成犯罪的，要依法惩处。各级检察院根据中央的指示和省院的部署，

认真查处了一批“侵权”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如通江县永安区永安乡社员刘大兴（军属）向县委揭发了该区区委书记张承枢多次与乡妇女干部通奸的问题。张得知后，便对刘怀恨在心，寻机报复陷害。1983年8月，张乘“严打”之机，捏造事实，以区委名义催促永安乡把刘大兴列为打击对象，并亲自布置对其捆绑示众，送公安局关押26天。经通江县检察院侦查终结，起诉到法院，法院依法判处张承枢有期徒刑3年。涪陵县《白鹤梁》文艺主编钟伯钧，1978年以来，先后奸污妇女8人，1982年又以帮助修改稿件为名，将一名女青年骗到宿舍，用事先泡好安眠药的茶水给该女青年饮用，致其昏迷后将其强奸。该女青年提出要控告钟的罪行，钟又恶言威胁，致使该女青年几次欲投江自尽，被其女友劝止，后在女友的帮助下，向《乌江》杂志投稿揭发了钟的罪行。钟乘“严打”之机，伙同文化局临时工张庶民、打字员周业伟、城关镇政府文书周晓林，书写诬陷该女青年及女友卖淫、敲诈勒索等犯罪的检举信，向县、地政法部门投送，致使二人被错误处理。后经涪陵县检察院侦查属实，向法院起诉，法院审理后以强奸罪、诬告陷害罪依法判处钟伯钧死刑立即执行，并分别判处张庶民、周业伟、周晓林有期徒刑7年、5年、3年。

1984年查处“侵权”案件有较大

的进展。为了进一步作好同侵犯公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的斗争,同年7月,四川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专门听取了省检察院两年来全省法纪检察工作的报告,并作出了《关于加强法纪检察工作的决议》,充分肯定了检察机关在查处“侵权”、渎职犯罪方面取得的成绩。指出了当前四川省一些地方,有少数国家工作人员,目无法纪,滥用职权,侵犯公民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严重损害了宪法和法律的尊严。要求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习、自觉守法、严格依法办事,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对各种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应立即纠正,对侵犯公民合法权益,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应支持司法机关查究。

各级检察机关根据决议的精神,积极查处“侵权”案件,全年立案侦查168件271人,对构成犯罪,情节较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起诉到法院154人,判处刑罚88人,免于刑事处分1人。(见表3—1—1、3—1—2)。

各级检察机关在查处“侵权”案件的同时,也协同有关部门办理了大量的不构成犯罪的“侵权”案件。

1951~1966年,各级检察机关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配合有关部门处理了不少不构成犯罪的“侵权”案件。1965年2月,温江专区所属邛江煤矿,擅自在职工家属中新划了地主分

子10人,坏分子4人,资产阶级分子1人,并经矿部批准后,在户口迁移上注明送回原籍监督劳动生产。15人中,有的家庭出身系地主,本人解放前一直读书,解放后与工人结婚,这次被划为地主分子。有的解放前随夫入川经商,其夫病死后,流落为妓,1950年同工人结婚后,再无不良行为,这次被划为坏分子。温江检察分院调查属实后向中共温江地委写了报告,由地委责令专区工交部门和有关单位予以纠正。

1978年10月后,各级检察机关对不构成犯罪的“侵权”案件加强了查处。主要作法是,在查清事实、情节的基础上坚持教育为主的方针,对违法人员进行说服教育,宣传法制,使之认识到违法行为对社会的危害,认真悔过。对个别情节较重、认错较差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适当处理。仅1983年至1985年6月的两年半中,全省共受理这类案件3050件,占受案总数的78.8%,均酌情作了处理。如中共青川县关虎乡党委书记刘顺成,1984年7月在关虎村作调查中,由于行为粗暴,被村民王贵荣顶撞,刘认为冒犯了自己,即以“抓流氓犯”为名,指使民兵将王捆绑,押送公安派出所处理。派出所审查后,否认了王的上述问题,并将王放回。王对其受诬不服,多次向地、县有关部门控告,要求严肃处理刘顺成。而刘又口出狂言,致使矛盾激化。王气

愤地说,上面不解决,我自己解决,并准备凶器,找刘算帐。青川县检察院受理此案后,认为刘顺成触犯了刑法146条的规定,但情节轻微,只要做好工作,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经和区乡

党委一道,在做好当事人思想工作的基础上,召开干部、村民座谈会,刘在会上作了深刻检讨,当面向王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得到了王的谅解。王说,有错改了还是好书记。

第二节 查处渎职案件

民国时期,对公务员的渎职案件也进行了一些查处。如1912年12月23日,四川都督命令成都府地方检察厅查办新繁县知事杨中緘溺职殃民一案。经查,杨犯有:私收诉讼费、滥用非刑拷打无辜群众张炳生,支使族侄杨士卿与匪人联络,开设烟馆,从中渔利等犯罪事实,结果未作处理。1948年岳池、灌县、彭县、大竹县地方法院检察处,也办理了一些渎职案件,侦查结束后向法院起诉20件20人,不起诉20件23人。但有不少案件是不了了之。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自创建检察机关起,就对泄露国家机密,枉法追诉、裁判,私放罪犯,玩忽职守和邮电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等渎职案件进行认真、严肃的查处。

一、玩忽职守案件

检察机关创建时期,由于法制不

健全,人员较少,仅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有重点地查处了少数玩忽职守案件。1954年5月,成都市粮食公司办事员郑毓林在负责收接、传达雷雨预报工作中,不将西南气象站发播的雷雨预报传达给各仓库、加工厂,以致粮食被雨打湿60多万斤,经济损失1200多万元(旧币),经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后,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判处郑毓林有期徒刑一年。

1965年初,省检察院调查发现一些国家仓库存放的物资遭受严重损失。除向中共四川省委作了报告外,并给各市、分、州院检察长发出通知,明确规定:(一)各市、分、州院指定一至二个县(市、区)院,对物资保管部门的仓储管理工作进行重点检察,特别是重庆、成都、自贡市更应注意,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党委和省院。(二)检察的重点应放在物资保管集中的水陆交通沿线的仓库物资和战备物资方面,主要了解由于贪污侵吞、严重失职、保管

表 3-1-1

1979~1985 年全省檢察機關立案偵查“侵犯”案件統計表

年 度	小 計		刑訊逼供		誣告陷害		破壞選舉		非法拘禁		非法管制、 搜查、侵入 他人住宅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79	720	978	539	729	36	42	2	2	143	205		
1980	209	233	41	49	35	35	2	2	97	111	34	36
1981	139	212	13	22	16	20			74	120	36	50
1982	99	134	7	12	18	22			56	79	18	21
1983	111	160	5	8	28	32	1	1	49	84	28	35
1984	168	271	17	28	56	77	6	8	78	138	11	20
1985	116	179	11	18	27	31			65	113	13	17
合 計	1562	2167	633	866	216	259	11	13	562	850	140	179

1979~1985年全省检察机关办理“侵权”案件统计表

项 目 年 度	起 诉										法 院 判 决						免 予 起 诉							
	小 计	刑 讯 逼 供	诬 告 陷 害	破 坏 选 举	非 法 拘 禁	非 法 管 制 人 身	他 人 住 宅 被 侵 犯	报 复 陷 害	伪 证 陷 害	侵 犯 通 信 自 由	小 计	判 处 刑 罚	免 予 刑 事 分 割	无 罪 判 决	小 计	刑 讯 逼 供	诬 告 陷 害	破 坏 选 举	非 法 拘 禁	非 法 管 制 人 身	他 人 住 宅 被 侵 犯	报 复 陷 害	侵 犯 通 信 自 由	
1979	31	17	3		3				1					5	4							1		
1980	108	11	13	1	58	18	7							45	11	6		20		7	1			
1981	104	17	10		57	17	1	1	1		61	4		60	4	8		35		12			1	
1982	94	2	12		61	17	1		1		64	1	1	22	1	5		12		4				
1983	107	3	20	1	54	23	5		1		75	4		36	5	4		22		4	1			
1984	154	15	53	4	69	12	1				88	1		67	1	15	3	40		7			1	
1985	120	14	26		67	9	1		3		101	2		57	6	6		39		4	2			
合 计	718	79	137	6	369	96	23	1	7		389	12	1	292	32	44	3	168		38	5		2	

表 3—1—2

单位:人

不善等造成严重损失的案件,应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及时查明情况,报告党委严肃处理。(三)检察物资保管工作应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认真抓好,不断摸索工作方法,总结经验,及时推广并报告省院。

各级检察院根据省院的部署,配合有关部门派员深入到物资保管集中的水陆交通沿线的仓库和战备物资仓库检查,发现了一些严重的问题。如重庆、西昌等市、分、县检察院配合有关部门对300多个粮食、物资仓库进行检查,发现2500多万斤粮食有不同程度的损失。有的霉烂变质;有的大量生虫,有的老鼠成群,粮食损失很大。郫县犀浦粮油站,由于领导官僚主义,制度不健全,保管员叶世宗严重失职,于1965年11月12日发生溢出菜油12960斤的重大损失,经过抢救,仍造成5460斤的严重损失,政治上亦造成极坏的影响。根据造成的损失,郫县检察院向有关部门提出了检察建议,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对站长行政记大过处分,指导员当众深刻检讨,保管员开除公职。

1978年检察院重建以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法制的健全,逐步加强了对玩忽职守案件的查处。1979~1985年,各级检察机关查处玩忽职守案件经历了两个阶段:(一)1979~1982年由经济检察部门查处玩忽职守案件;(二)1983~1985年改由法纪

检察部门办理此类案件,围绕“改革、开放”和“严打”斗争,积极开展同玩忽职守犯罪的斗争。

1979~1982年,各级检察院紧密配合中心工作,注意了查处玩忽职守案件。为了更好地开展这项工作,1981年2月,省检察院在总结各地办理玩忽职守案件的基础上,结合四川实际,制定了玩忽职守犯罪的立案标准是: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损失1万元以上;造成死亡1人以上;重伤致残3人以上;或虽未造成上述重大损失,但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案件审批权限是:需要立案侦查时,承办人应先提出立案意见,填写“立案审批表”,按照被告属那一级组织部门管理,即由那一级检察院批准立案,涉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按规定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报请人大常委会审查同意后批准立案。同时对办理玩忽职守案件的管理制度也作了明确的规定:(一)对已批准立案的案件,除少数特殊重大的外,都由所在地的县(市、区)检察院办理;(二)涉及几个县(市)或城市几个区的案件,由市、分、州检察院负责侦办或指定一个县(市、区)院主办,有关县(市、区)院派人参加。涉及几个市、地、州的案件,由省检察院负责组织侦办或指定一个市、分、州院为主,其他市、分、州院派人参加,组织联合侦办;(三)批准立案的案件,对被告需要采取拘留、逮捕等

强制措施以及起诉或销案时,由承办案件的检察院报经原批准立案机关批准后执行,原批准机关发现不当时,应及时纠正;(四)下级检察机关在办案中遇到困难和阻力时要逐级上报,上级检察机关要及时给予指示和支持,必要时可派员协助或调案自办;(五)案件的侦查工作必须指派两名以上检察员或助理检察员主办,并视情况指令书记员和其他人员充任助手,专人负责,一办到底。(六)玩忽职守造成死亡3人或重伤5人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案件应报省检察院备案,其中应向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的,由省院报送。至此,查处玩忽职守走上了制度化和规范化。

各级检察院根据省检察院的有关规定,有重点地查处玩忽职守案,仅据1981~1982年的统计,全省立案侦查63件81人;经侦查终结起诉11件16人,法院依法判处刑罚10人;免于起诉2件3人。

1983~1985年,查处玩忽职守案件的工作有进一步发展。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中,省检察院要求认真查处玩忽职守,极端不负责任,贻误战机,致使犯罪分子乘机逃脱,行凶报复,造成更大危害的案件。有典型案件,要建议党委通报,以教育干部,扩大办案效果。1985年春省检察院又派出工作组到乐山、宜宾、泸州等市、分、州院对玩忽职守案的发案规

律、特点、立案标准等问题进行了较系统的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查处玩忽职守案要从抓大要案入手的方法,规定了大要案的标准。要求县、区检察院要把查处大要案作为重点来抓;市、分、州院要全面掌握情况,参加一部分案件的侦查、起诉工作。省检察院对特大案件进行具体指导,并参办一部分案件。各级检察院的领导要重视查处玩忽职守的大要案件,坚持原则,秉公执法,排除干扰,努力作好这项工作。各级检察院根据省检察院的部署,积极开展了查处玩忽职守案件的工作,并摸索出一些行之有效的方法:(一)主动出击,深入调查,全面受理。(二)检察长亲自办理大要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增强法纪干警的工作责任心和紧迫感。(三)重大、疑难案件及时向党委报告,争取党委支持,排除干扰,克服阻力,统一认识,办好案件。(四)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划清“四个界限”以保办案质量。即:玩忽职守与一般渎职行为的界限;玩忽职守与因文化、业务素质不高,经验不足,工作失误的界限;有法不依,有章不循,有禁不止与改革界限不明确,制度不完善而造成损失的界限;严重官僚主义,极端不负责任与信息不灵,行情变化,管理存在弊端而造成的损失界限。(五)针对存在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书,责成发案单位,切实改进工作。

3年来,查处玩忽职守案件,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据不完全统计,1983~1985年全省立案侦查玩忽职守案件92件、122人,侦查终结起诉53件、65人、免诉19件、30人,经法院审理,依法判处刑罚36人,免于刑事处罚3人(见表3—2—1)。中共西充县委副书记范天伟和西充县文化馆馆长李廷茂,1984年2月,在组织群众性的正月十五闹元宵、放焰火和表演文艺节目时,不听取公安机关的意见,又不采取安全措施,决定在山腰上的文化馆前一个狭小的坝子放焰火,造成踩、挤死58人、伤43人的严重后果,省检察院南充分院侦查终结,认为范天伟等人的行为已构成玩忽职守,向南充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判处范天伟、李廷茂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执行。

二、邮电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案件

切实加强邮政通讯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邮电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破坏公民通信自由的犯罪活动,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之一。1950~1966年各级人民检察院只零星的查处了破坏邮电通信、通讯方面的案件。

1980年9月高检院和邮电部多次联合发出“坚决打击破坏邮电通信的犯罪活动”的指示后,各级检察院根据上级指示的精神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调查研究,摸索情况。据南充分院调查,1984年办理的破坏邮政案件中,邮电部门职工作案占80%以上,青年职工占犯罪总数80%左右,发案在边远山区占80%,窃取、贪污汇款占整个邮电案件80%左右。据乐山分院1985年对历年办的邮电案件分析,案件发生在邮电部门的分支机构多,作案人员中代办员、社投员、年轻人多。作案手段是:搞假收据,开两套户卡,长收短支,一报多投,贪污报刊发行款,私刻或骗盖用户名章,冒签用户姓名,不送汇款通知单,零星兑给用户,贪污汇兑款,非法私拆、隐匿扣押信件等。(二)严格执行政策和法律,对触犯刑律、情节严重的坚决打击,对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人,立足于教育,落实帮教措施,做好转化工作。渠县李渡乡邮政代办员史建芳(女),受其父亲史玉清(系县邮电局退休职工)教唆,在1981年3月至1983年期间,采取私签收款人姓名,盗盖他人印章等手段,截留汇款65263元,其中史玉清截留15716元,史建芳截留49547元。为掩盖罪行,拉东填西,除先后已付给用户61345元外,共计盗取3918元。同时,隐匿汇款信件22封。经渠县人民检察院侦查后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判处史玉清有期徒刑8年,史建芳有期徒刑5年。营山县双流公社乡邮递员刘殿元,在担任投递员工作不到1年的时间里就贪

污汇款 300 多元,当本单位领导找其谈话时,态度傲慢,拒不认错。县人民检察院 1983 年受理此案后,对他进行严肃批评,指出他违法行为的严重性,经耐心教育后,他态度大有好转,交待了全部贪污事实。在此基础上,又责令他带上赃款,登门向用户赔礼道歉,挽回了影响,本人也表示愿意在实际工作中积极努力,将功补过,县检察院根据他的悔改情况,未追究其刑事责任。(三)紧密配合邮电部门,注意发现邮电管理工作上的漏洞,查找犯罪原因,严格邮电制度,有针对性地提出检察建议。

据不完全统计,1981~1985 年,各级人民检察院对邮电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案件,立案侦查 152 件 157 人,侦查终结起诉 118 件 122 人;免于起诉 25 件 26 人。经法院审查,依法判处刑罚的 86 人,挽回经济损失 20569 元。(见表 3—2—2)

三、枉法追诉、裁判,私放罪犯,泄露国家机密案件

在“文化大革命”前,检察机关办理枉法追诉、裁判,私放罪犯,泄露国家机密等渎职案件较少。

1978 年 10 月以后,各级检察院重视了查处上述案件。1982 年 1 月省检察院制定了上述 3 类案件的立案标准。规定构成“枉法追诉、裁判”的立案标准是:(一)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

使明知无罪的人受到刑事追诉,或者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使其逃脱刑事追诉;(二)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故意颠倒黑白做枉法裁判,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私放罪犯”的立案标准是:(一)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将被拘留、逮捕或依法判处徒刑正在服刑的罪犯私自释放;(二)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篡改刑期,使罪犯通过“合法”手续脱逃;(三)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为罪犯脱逃创造方便条件。“构成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的立案标准是:(一)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保密法规,泄露国家主要机密,情节严重;(二)国家工作人员泄露国家机密,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各级检察院根据省院制定的立案标准,积极办理上述案件,特别是 1983 年 8 月“严打”以后,都把查处上述案件作为重点,一经发现,立即办理,从严惩处。据不完全统计,1981~1985 年各级检察机关经过侦查终结后,向人民法院起诉 13 件 15 人,免诉 2 件 2 人。经过法院审查,依法判处刑罚的 12 人,无罪判决 1 人。达县地区白沙工农区沙滩坝公安派出所民警钟崇树和区法院书记员王诗榜等,1983 年 8 月 27 日一同去执行逮捕强奸犯李润业(已宣判死刑),王诗榜给李犯带上一只手铐后,李犯拒捕,同王搏斗约 40 分钟,钟袖手旁观。钟崇树虽拿有手枪,但被李犯威胁放回口袋,借故离去。致使李犯乘机脱

表 3—2—1

1981~1985 年全省检察机关立案、起诉、免诉玩忽职守案件统计表

项 数 字 目 年 度	立 案		起 诉		免 诉		已 结 案 件 中							法 院 判 决 情 况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小 计	已 结 案 件 中 已 结 案 件 身 份				致 死 人 数	致 残 人 数	损 失		小 计	判 处 刑 罚	免 予 刑 事 处 分	无 罪 判 决	
								县 以 上 干 部	一 般 国 家 工 作 人 员	基 层 干 部	其 它 人 员			经 济 (人 民 币) 万 元	损 失 (粮 食 斤)					
1981	35	37	1	2			2		2				1				2	2		
1982	28	44	10	14	2		17		10	3	4	4	8				8	8		
1983	36	43	11	11	8		21		13	4	4	7			9,648	3.7	8	8		
1984	29	41	25	33	6		42	1	23	10	8	97			28.33		20	17	3	
1985	27	38	17	21	5		32		15	12	5	28			101.40		12	11		1
合 计	155	203	64	81	21		114	1	63	29	21	141			139,378	3.7	50	46	3	1

1981~1985年全省检察机关办理邮电渎职案件统计表

表 3—2—2

项 目 年 度	立 案		起 诉		免 诉		已 结 案 件			法 院 判 处 刑 罚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已 结		案 件										
							造 成 经 济 损 失 (人民币 万元)	挽 回 经 济 损 失 (人民币 万元)	粮 票 斤 数 (万 斤)		粮 票 斤 数 (万 斤)								
1981	27	28	14	15	7	7	小 计	一 般 国 家 工 作 人 员	基 层 干 部	其 它 人 员	22	6		16					13
1982	36	39	27	29	7	8	37	28		9				9					21
1983	43	43	41	41	5	5	46	35	2	9	2.8954	0.1626	2.0569	0.005					27
1984	29	30	21	22	4	4	26	15	5	6	0.67								16
1985	17	17	15	15	2	2	17	10	1	6	0.1378								9
合 计	152	157	118	122	25	26	148	94	8	46	3.7032	0.1626	2.0569	0.005					86

逃。后组织武装围堵 10 多天才将李犯捉获归案。区检察院侦查终结后起诉到法院,法院以私放罪犯判处钟崇树有期徒刑二年。富顺县观乐公社公安特派员江庶金,1981 年与黄发根的妻子江克香认识,黄的儿子黄其兵认江庶金作外公。1983 年 8 月 19 日上午,江庶金得知黄其兵因强奸罪将被逮捕。20 日上午即前往黄家,把晚上逮

捕黄其兵的机密向黄发根泄露,暗示黄其兵逃跑。黄发根又将此机密转告了黄其兵的同案犯黄其宣的母亲高玉芳。当天中午黄发根指使儿子逃往宜宾,次日又去宜宾把儿子再次转移隐藏,直至 8 月 27 日才被公安机关捕获归案。富顺县检察院以江庶金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向法院起诉,县法院依法判处江庶金有期徒刑 3 年。

第三节 查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

查处重大责任事故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民国时期,对重大责任事故案件虽进行查处,但往往偏重于经济上的处理。如威远县华胜煤厂(即煤矿),1946 年 8 月 27 日、28 日上午发现槽内第 13 笼出水,副厢头欧日兴、正厢头王登荣先后向厂长罗开原和协理李远孚报告,主张停几天工来保砂遭到反对,仍令工人继续挖煤,致下午四时积水穿槽而出,由上流下,淹毙工人 23 名。经威远县司法处兼理检察职务的司法人员侦查终结,向县司法处刑庭起诉,县司法处表面判处刑罚(假执行),实际未执行,对已死各工人家属仅发“法币”一、二十万元了结。

1950~1966 年,四川省各级检察机关重视对重大责任事故的查处,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也办理了一些重大

责任事故案件。如国营 269 厂锻工车间工段长童镇明由于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煤气中毒,工人死亡 3 人、重伤 2 人的重大责任事故。1954 年 9 月重庆市人民检察署侦查终结后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判处童镇明有期徒刑 1 年。盐亭县净铭公社医生何美夫,工作严重不负责任。1963 年 3 月 10 日医治净铭供销社干部李沛荣的湿症病,以葡萄糖钙针注射打漏,当时只作了一般抢救措施,致引起伤口红肿,身体发高烧。12 日再次诊治时,李的体温高达 40 度,针口已经化脓,当即开刀拔脓,但在手术前,又不作应有的准备,临开刀时才发现手术刀尖不锋利,就地借用木工的磨刀石磨,磨后未进行高温消毒,致使细菌侵入,感染破伤风,病情更加严重,次日公社党委发觉

通知中心医院急救,由于病情恶化挽救无效死亡。盐亭县检察院侦查终结向法院起诉,法院判处何美夫有期徒刑二年,缓期2年执行。

1978年10月后,各级人民检察院逐步开展了对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查处。为了更好地开展这项工作,省检察院先后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制定立案标准。凡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教,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迫工人冒险作业,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致人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1985年8月改为致人死亡3人以上。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1985年8月改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经济损失虽不足规定数额,但使生产、工作受到重大损害,后果严重。其中重大责任事故致人死亡10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为特大案件。

(二)规定批准权限和案件管理。经过审查,确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承办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经同级检察院检察长批准立案,并报上一级检察院备案。各级检察长批准立案的案件除特殊情况外,一般由所在地检察院侦办。涉及地、市、州管理的干部由市、分、州院派人协助办理;涉及省管干部由省院派人协助;涉及两个县、市的案

件,由市、分、州院负责组织侦办,有关县、市院派人参加或市、分、州院委托一个县、市院主办,另一个县、市院派人参加;涉及两地区的,由省院组织侦办,有关市、分、州院派人参加,或委托某一个市、分、州院主办,其它市、分、州院派人参加。

对被告采取拘留、逮捕、起诉等,均由所在地检察院承办,但应报经原批准立案机关批准后执行。

(三)要求各级检察院在办理重大责任事故案时,应经常向党委汇报,以求得及时指导和支持,特别在立案、采取强制措施、追究刑事责任三个重要环节上,更应重视党委意见。

各级检察院根据省院的部署和办理重大责任事故案的有关规定,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雷厉风行,赶赴现场;(二)及时讯问当事人、有关证人,收集证据,查清事故的原因和性质。(三)根据调查的事实和有关鉴定,准确定性,明确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四)根据政策和法律,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五)针对发案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堵漏建议,防止和减少重大责任事故的继续发生。据不完全统计,1980~1985年各级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258件、332人,起诉195件、224人,免于起诉51件、66人。法院经过审理,依法判处刑罚128人,无罪判决3人。挽回经济损失861911万元(见表3—3)。泸县乌

溪乡砂坝沟煤矿,于1984年1月18日下午发生瓦斯爆炸,造成17人死亡,5人受伤的严重后果。主要原因是:分管井下安全和生产的副矿长兼技师简树云、副技师林光源不重视安全生产,明知该矿瓦斯浓度高,已经发现井下二平路两道风门坏了,却不予修复,造成井下瓦斯局部积聚,而简树云坚持只有一个瓦斯检查员,使中班、夜班无人检查瓦斯,工人长期在瓦斯浓度不明的情况下冒险作业,林光源对瓦斯报表极不重视,发现漏检,不报也不追究,放弃职守。瓦斯检查员林兆南工作不负责任,发现井下瓦斯局部积聚,浓度已达4%以上,既不记载,也不报告,致工人王德树(已死)井下

违章拆修矿灯,产生火花,酿成瓦斯爆炸。泸县检察院认定简树云、木光源、林兆南的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泸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简树云、林光源各有期徒刑3年,判处林兆南有期徒刑2年。泸县检察院通过查处重大责任事故案还向县矿业公司和有关单位发出了加强技术人员培训,配备瓦斯检查员,加强井下通风管理,注重巷道维修,合理开采;严格安全生产制度等“检察建议”。这些单位督促有关煤矿及时进行了整改,县、乡、镇、村办煤矿重大责任事故大幅度下降,1985年1~6月,全县63个煤矿只死亡3人,比1984年同期下降85%。

1980~1985年全省检察机关办理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统计表

表3—3

项 数 年 度	立案		起诉		免 诉		已结案件中 起诉、免诉人身份				已 结 案 件				法院判决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小 计	一 般 国 家 工 作 人 员	基 层 干 部	其 它 人 员	致 死 人 数	致 残 人 数	造 成 经 济 损 失 (万 元)	挽 回 经 济 损 失 (万 元)	小 计	判 刑 处 罚 人	无 判 罪 决 人
1980	59	68	37	41	14	18	59	15	11	33	82	17	110.11				
1981	50	63	38	47	11	14	61	18	3	40	49	14	464.63	15.411	28		
1982	34	39	25	27	12	13	40	11	4	25	24	2	942.87	846.00	23		
1983	41	52	35	41	3	4	45	7	5	33	45	7	13.235	0.05	24		
1984	34	52	31	46	2	3	49	9	15	25	112	8	22.2		27		
1985	40	58	29	42	9	14	56	8	15	33	85	8	33.65		26		3
合 计	258	332	195	244	51	66	310	68	53	189	397	56	1586.9	861.91	131	128	3